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（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石梯镇双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石梯镇双村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